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电子信箱: 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693 号

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杜丽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 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国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322,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15%。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09人,代表股份1,281,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2项,分别为: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1,367,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6%;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 弃权52,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1,374,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1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46,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本所律师、公司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为《国浩律师(北京)	事务所关于浙江中	欣氟材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2025年11月13日